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71号

罪犯章兵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1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1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章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总和刑期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2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同年10月12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，2024年2月1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1年2月曾因违规被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，因劳动欠产累计被扣92.47分。之后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（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【2020】黔0113执3049号之十二结案通知书载明罚金刑已执行完毕）。月均消费281.2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040.8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1月、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9.15分、11.08分、11.46分、8.65分、10.42分、13.3分、13.38分、15.03分；2021年2月因私藏并使用筷子，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被扣10分。累计扣分：102.47分。

从严情形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章兵符合减刑条件。暂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章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章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